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险部

财险部函〔2020〕157号

关于发送车险综合改革有关材料的函

各有关财产保险公司:

《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已自2020年7月9日起向社会公 开征求意见。为推动改革顺利落地实施,我部现将《指导意 见》中涉及的具体测算数据、交强险道路交通事故费率浮动 系数、商车险NCD方案等材料通过到指定银保监局现场领取 的方式发送各公司,并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材料包含 3 个文件: 一是行业基准保费和签单保费变化情况表。二是关于交强险提高责任限额和差异化区域浮动因子有关细则。三是商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优化方案。
- 二、由于具体数据及方案目前尚未公开,为内部资料, 仅限内部使用,严禁外传。各公司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一 旦外泄,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直至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 的责任。
 - 三、请各公司派专人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及加盖公司公

章的保密承诺书(见附件1),到指定银保监局领取纸质材料,领取材料的指定银保监局安排见附件2。

四、请公司根据《指导意见》有关内容和此次领取材料,尽快开展改革落地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相关测算结果是基于中国银保信的行业车险清单数据进行的静态测算。测算基础为:以最近1年的最终赔付率确定赔付水平,车损险中各车种(使用性质)、各车型(品牌型号)基本上按照预期赔付率(75%)调整基准保费(已同口径考虑增值税影响),车型分组数量为30组,商三险的测算已考虑交强险责任限额调整的影响,预期赔付率包含间接理赔费用率(2.5%),未考虑索赔频率和案均赔款的下降等变化趋势、新增车辆、投保率上升、保额提升等动态影响,并入商车险主险的附加险的保费测算按照现行赔付率水平调整至预期赔付率(未考虑投保率增加导致的赔付水平变化因素)。

联系人: 么瞳宣 电话: 010-66286186

附件:

- 1. 领取材料工作安排
- 2. 保密承诺书

